2024-2025年龙华区私募基金及其他新兴金融风险排查专项辅助服务项目

招 标 书

**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2月**

2024-2025年龙华区私募基金及其他新兴金融风险排查专项辅助服务项目招标书

一、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4-2025年龙华区私募基金及其他新兴金融风险排查专项辅助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限：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12个月。

（三）项目预算：项目经费不超过58万元。

二、项目内容

（一）新兴金融风险管控服务

1.私募基金风险管控服务

一是前置核准指导服务。依托深圳市私募联合会商机制，为拟招引至龙华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产品提供前置核准指导服务，加强对私募管理人及私募产品的风险审核判断，推动辖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产品准入有序开展。

二是协助私募基金风险管控。按照国家及市级监管机构要求，协助推动辖区内已过会未备案或僵尸机构、失联机构等问题机构的出清，按要求配合对问题机构的调研取证，推动辖区问题机构加快整改进度，提升辖区私募基金行业发展质量。

# 2.其他新兴金融业风险管控服务

按照国家及市级监管机构要求，协助推动辖区内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其他新兴金融行业风险事件管控。

（二）上市公司生态综合服务

# 1.协助提供政策建议

一是协助开展调研活动。协助走访调研龙华区上市及拟上市企业，在广泛结合国家资本市场新规及其他先进地区经验的基础上，掌握龙华区企业上市发展的不足和堵点。

二是协助政策制定。协助龙华区制定科学系统的上市培育政策及拟上市企业入库标准，协助龙华区形成梯度化的上市培育储备队伍，推动龙华区形成高质量的上市储备资源。

# 2.协助开展上市培育和投资交流活动

一是协助组织开展上市培育活动。协助推动辖区上市企业、拟上市企业同交易所、券商及其他专业服务机构的交流，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政策解读、案例分析和行业实务经验分享等活动形式，协助推动辖区上市储备企业择优选择上市路径，促进上市企业充分利用定向增发、债券发行、并购重组等资本工具或手段做大做强。

二是协助组织开展投资交流活动。协助开展机构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相关活动，搭建机构投资者同龙华优质上市企业的沟通交流桥梁，促进龙华区上市企业价值发现，鼓励龙华上市企业通过股票回购、现金分红等方式提升投资价值，加大回馈投资者力度，提升上市企业整体市值规模。

# 3.协助开展科创企业投融资活动

为龙华区科创企业投融资活动搭建线上线下交流平台，促进投资机构与科创企业之间的项目信息交流。协助开展相关科创企业投融资专题活动，优化投融资推广效率，推动辖区科创企业通过风险投资资金实现快速发展。

三、投标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人证明扫描件）。

（二）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三）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四、投标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一）投标时间：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6日（以正式发布为准），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节假日除外），逾期未投标将不再受理。

（二）投标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泉路7号富康行政服务办公区20楼B2005-2，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金融稳定科办公室。

（三）联系人及电话：赵先生，0755-29300284。

五、投标文件递交内容

（一）投标单位简介、投标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证照（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项目方案及报价单（原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人相关领域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七）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八）住所地不在深圳的投标人应提供营业场所证明原件。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整套材料密封并加盖骑缝章，封面注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六、重要提示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规定地点的。

（二）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

（三）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四）投标文件无法确定代表人签字或无法确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五）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六）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有效报价的。

（七）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单位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八）所投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评标方法

（一）评分规则。

采取综合评分标准，平均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二）评分权重。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商务能力 | 技术能力 | 人员配备 | 报价 |
| 分值 | 20分 | 40分 | 20分 | 20分 |

（三）评分标准。

**1.商务能力**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得分依据 |
| 商务能力评分20分 | 资质（5分） | 具备金融机构自律管理相关资质，提供资质证明得5分。 | 1.要求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经验（10分） | 具有金融发展及风险处置经验，每提供一项以往类似项目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0分。 | 1.要求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诚信管理情况(5分） | 符合国家法规政策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或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未提供有效证明则本项不得分。 | 提供官网查询记录、声明承诺函等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2.技术能力**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得分依据** |
| 技术能力评分40分 | 方案（15分） | 项目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 | 优：方案周全完整、表述清晰，有具体贴合项目实际的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可操作性强；得15分。  良：方案完整，有具体的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可操作性较好；得12分。  中：方案较基本，有工作措施和工作方法，可操作性一般；得8分。  差：方案无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等保障，不具备可操作性；不得分。 |
| 重难点分析（15分）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优：项目重难点分析具体、应对措施及建议切中要点；得15分。  良：项目重难点分析得当、应对措施及建议较好；得12分。  中：项目重难点分析尚可、应对措施及建议一般；得8分。  差：无项目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建议无操作性；不得分。 |
| 成果（5分） | 项目预期效果与项目需求的切合程度 | 优：项目预期效果与项目需求切合程度高；得5分。  良：项目预期效果与项目需求切合程度较高；得4分。  中：项目预期效果与项目需求切合程度一般；得3分。  差：项目预期效果与项目需求无切合点；不得分。 |
| 服务承诺（5分） | 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和违约承诺 | 优：服务承诺现实性、明确性、利益、承诺性好；得5分。  良：服务承诺现实性、明确性、利益性、承诺性较好；得4分。  中：服务承诺现实性、明确性、利益性、承诺性一般；得3分。  差：服务承诺现实性、明确性、利益性、承诺性差，或未提供服务承诺；不得分。 |

**3.人员配备**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需组建由不少于4名专业人员组成的项目团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定标小组参照设计方案，对投标单位配备的后台支撑工作人员和金融专业人士的专业能力和工作能力进行综合评价，满分2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得分依据** |
| 人员配备评分20分 | 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本项目最高得分8分） | 项目负责人满足下述各小项要求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得相应分；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该小项得0分：  1.具有经济管理相关专业，得3分；拥有硕士或以上学历，得3分。  2.具有政府部门委托的金融发展及风险处置相关服务项目负责人经验，得2分。 |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以供评审：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学历证书或毕业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证明文件。  注：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本项最高得12分） | 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满足下述各小项要求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得相应分：  1.每有一名具有经济管理相关专业，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2.每有一名拥有硕士或以上学历，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3.项目团队如少于3人，本项不得分。 |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以供评审：  项目团队人员需提供学历证书或毕业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证明文件。  注：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4.报价**

以本次投标人所报的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基准报价。投标人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人报价）\*20分。

附件：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附件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

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项目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3.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4.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5.我单位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需求，我单位承诺按时递交标书。

6.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承诺单位：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